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吳瑞中

訴訟代理人 鄧介榮

被 告 陳夏連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959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引用原告起訴狀。

二、原告已經找不到被告當時申請信用卡的申請書原本，無從確認兩造間有信用卡使用契約，而且根據目前的司法實務，絕

01 大部分銀行追償信用卡欠款，都可以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原
02 本，所以對原告也要有相同的要求，原告既然提不出來，就
03 不應該准許原告為權利之主張，所以應該判決原告敗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6 書記官 姜貴泰

07 法 官 蔡志宏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15 書記官 姜貴泰